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1/5/1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

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治理规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提名增补胡芳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增补公司董事议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一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6,841,072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5%。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新奥广场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时，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十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十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时，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